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連結入口.....	2
(一)進入報名系統.....	3
(二)下載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費繳款帳號.....	4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5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報名資料.....	6
(五)選填校系科(組)學程操作-選取校系科(組)學程.....	7
(六)選填校系科(組)學程操作-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10
(七)列印第一階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11
(八)下載通行碼.....	1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個別報名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格登錄、第一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登入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作業系統，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以下為網路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7年5月25日10:00起至107年6月1日17:00止。**考生須先完成報名費繳款，再重新登入系統選擇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才算完成系統之報名作業，並同時取得通行碼。**

※報名費繳款截止時間：107年5月31日。

※選擇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截止時間：107年6月1日17:00止。

※系統於第一階段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惟最後一日系統僅開放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流量壅塞，提醒考生請儘早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2. 本系統開放對象：通過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及因故不及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

3. 考生必須先查詢資格審查結果是否通過。通過資格審查考生才可進入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網站。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後可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

※第一階段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此繳款帳號僅限考生本人使用，不可合併繳費(經審查為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新臺幣200元)。

※臨櫃繳款請於金融機構上班時間9:00~15:30辦理；ATM轉帳時間為24小時開放。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請參閱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三說明。

4. 繳費成功2小時後，須重新登入系統，選擇申請校系科(組)、學程(至多3個)，並務必在107年6月1日17:00前完成選填校系科(組)、學程確定送出。

※第一階段報名僅限一次，校系科(組)、學程一經選填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未確定送出前，均可更改)。

※確定送出後可下載並列印「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單」，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5.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考生請由本委員會系統列印系統產生之「通行碼」並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均須使用)；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並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或退還報名費，各項資料概不予退還。
7. 本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 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8.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9.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連結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7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第一階段報名系統」；閱讀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報名系統

- 1.詳細閱讀系統說明。
- 2.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以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 3-1 所示。



圖 3-1

- 3.未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無法登入本系統，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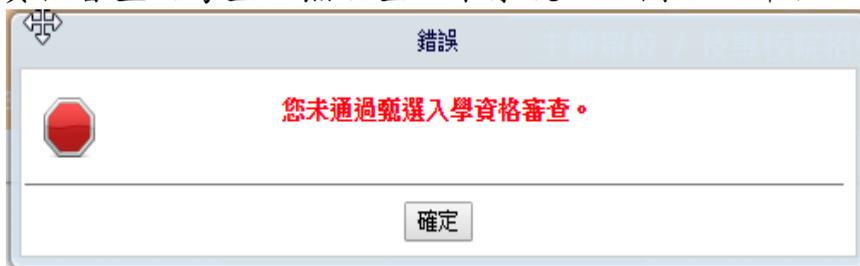


圖 3-2

- 4.應屆畢業學生使用第一階段個別報名系統，提示訊息如圖 3-3 所示。如由考生辦理個別報名，請點選「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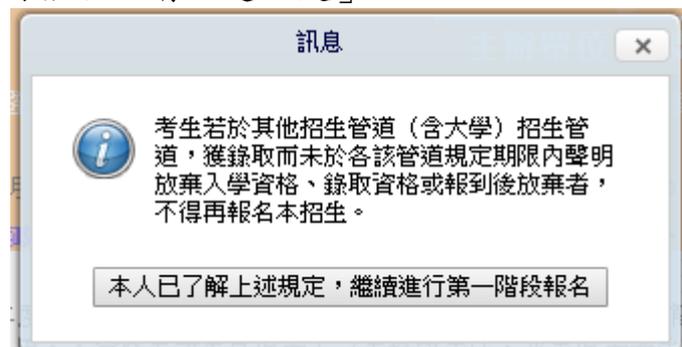


圖 3-3

(二) 下載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費繳款帳號

1. 首次進入本頁面，如圖 3-4 所示，代表報名費尚未繳交，務必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才能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2. 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費為新臺幣 5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可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為新臺幣 200 元。
 3. 考生須依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繳交報名費。繳款方式有 3 種，請擇一辦理。
- ※若選擇至臺灣銀行臨櫃繳納者，請按「下載臺灣銀行繳款單 (PDF 格式)」列印專屬繳費單到臺灣銀行繳費。
4. 了解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後，請按「登出」離開系統並儘速繳費。
 5. 報名費繳費成功 2 小時後，務必重新登入系統繼續報名作業。
- 請注意：107 年 5 月 31 日前未完成繳費，或已完成繳費但未重新登入系統繼續完成報名者，視同放棄本次甄選報名。**
6. 繳費成功後，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務請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7. 繳費完成 2 小時後重新登入系統，若系統仍停留在本頁面，表示繳費尚未成功，請依系統提示儘速處理，以免延誤報名。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之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一、繳交報名費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三、招生簡章修訂表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五、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請依上方步驟，依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提醒您尚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請記得在 107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四) 24:00 前完成繳費，才能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繳費資訊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 元整 繳款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四) 24:00 止 繳款狀態：尚未繳費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 9:00 起至 15:30；ATM 轉帳 24 小時均可繳費。 3. 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無法參加報名。
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繳費完成後登入本系統，如進入步驟「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即表示繳費成功，請繼續進行報名作業。

繳費方式及地點
繳費方式有下列 3 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方法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 轉帳繳費) 入帳行：臺灣銀行(004)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 元整 方法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持本會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款。 下載臺灣銀行繳款單(PDF 格式) 方法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 9:00 起至 15:30)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繳款帳號： 繳款金額：新臺幣 200 元整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 5 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3-4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1.在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交或低收入戶考生登入系統後將直接跳至本頁面，如圖 3-5 所示。
- 2.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繼續進行第一階段報名。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E 登出

一、繳交報名費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三、招生簡章修訂表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五、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是否為原住民或離島生、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在校學業成績等。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甄選總成績、甄選結果或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3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第一階段報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3-5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報名資料

1.考生請先瀏覽並核對報名考生資料。

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點選是否同意使用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參加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篩選作業，如圖 3-6 所示。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 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一、繳交報名費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三、招生簡章修訂表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五、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請務必於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一般生
統測報考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	甄選可報名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 21 資管類	
使用「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圖 3-6

3.資格審查作業時，已通過本委員會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即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身分，網路報名身分即預設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如不同意使用該身分報考者，須於網路報名時聲明放棄。

繳交報名費 消息 確認單及通行碼

請務必於 107 年 6 月 1 日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一般生
統測報考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	甄選可報名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 21 資管類	
使用「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招生，但不影響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確定

圖 3-7

未聲明放棄者，概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請注意：經聲明放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即不得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招生，但不影響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五)選填校系科(組)學程操作-選取校系科(組)學程

1. 考生在「可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選取欲報名之校系選項後，點選「加入」，即會移至「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如圖 3-8 所示。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度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出

一、繳交報名費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三、招生簡章修訂表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五、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請務必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一般生
統測報考類別：09 商業與管理群 甄選可報名類別：09商業與管理群 21資管類
使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份： 是 否

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可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08商業與管理群-10101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101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1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19-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1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502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1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19-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20-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3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303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303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30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3037-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09商業與管理群-10304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304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402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402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管管理系		

加入 刪除

1 / 33 [1 - 20 / 658]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3-8

2. 考生在「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欄中，至多只能選3個校系科(組)、學程，若選取的校系科(組)、學程超過所規定之數量，則系統會提示「至多選填3個校系科(組)、學程」，如圖 3-9 所示。



圖 3-9

※而若選取的校系科(組)、學程低於 3 個校系科(組)、學程，則系統會提示「可報名之志願數最多以 3 個為限，您只選填了 2 個志願，確定不繼續加選?」，如圖 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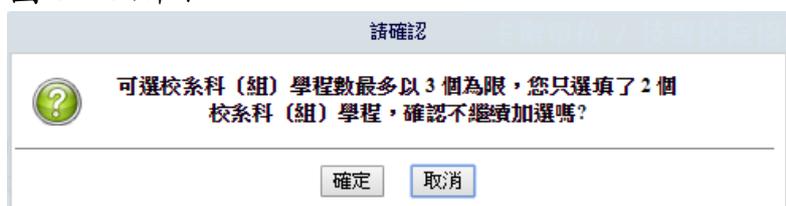


圖 3-10

3. 某些學校限選填該校 1 系科(組)、學程，不能選填 2 個以上。
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若考生選填該校，則系統會提示該校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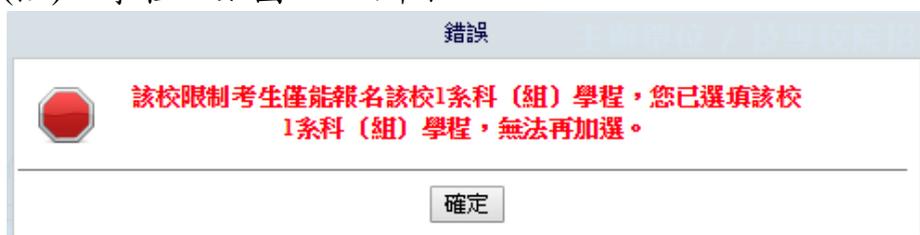


圖 3-11

4. 某些校系科(組)學程僅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考生選填志願不符合招生名額之考生身分，如圖 3-12 所示。



圖 3-12

5.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完成後，考生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如圖 3-13 所示。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邊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使用 8

一、繳交報名費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三、招生簡章訂表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五、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請務必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 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 一般生
 統測報考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甄選可報名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21 資管類

使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份: 是 否

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可報名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校系科\(組\)學程查詢](#)

09 商業與管理群-10101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201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2014-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201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2019-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2020-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9 商業與管理群-1020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203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303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303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30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3037-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09 商業與管理群-10304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304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4020-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10402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 - 20 / 658]

直接輸入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輸入完畢請按Enter)

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09商業與管理群-10101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19-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502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圖 3-13

(六)選填校系科(組)學程操作-確定送出報名資料

1. 考生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不再修改後，可按下 **我要進行下一頁報名資料確定送出**，進入至圖 3-14 頁面。
2. 請確認「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正確無誤不再修改後，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及「驗證碼」後，並按下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系統則會出現提示「請注意，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是否確定送出?」，如圖 3-15 所示，點選確定後即完成網路報名，考生方可列印報名表件
3. 若「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資料有誤，請按下取消（回上一頁修改）重新作業。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盡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一、繳交報名費 二、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三、招生簡章修訂表 四、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五、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請務必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確定送出作業，才能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注意事項

1. 報名僅限一次，完成「第一階段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務必仔細核對右列「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確認正確無誤後，再於下方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及「驗證碼」並按「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
2. 校系科(組)、學程選填完成並確定送出後，請考生下載並列印「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單」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請考生下載並列印「通行碼」，每位考生通行碼均不相同並限考生個人使用。考生應妥善保存(報名、成績查詢及登記就讀志願序時均須使用)，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資料洩漏或參加本入學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已選取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09商業與管理群-10101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2019-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09商業與管理群-10502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甄選校系科(組)、學程清單確定送出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018596	請輸入左側數字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消(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 3-14

重要訊息

 **請注意，報名僅限一次，報名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即不得再更改。是否確認確定送出?**

圖 3-15

(七)列印第一階段報名確認單及通行碼

- 1.確定送出後，系統出現「鳳梨寶寶圖像」或「您已經完成第一階段報名」畫面，代表考生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如圖 3-16 所示。關閉視窗後，系統會跳到列印相關報名表件畫面。
- 2.請先確認電腦中是否已安裝 PDF 閱讀軟體，若未安裝，可點選頁面上方 Adobe Reader 圖示下載安裝軟體，才可列印「確認單」及「通行碼」。
- 3.考生完成甄選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請按「完成甄選入學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確認單」及「下載通行碼」按鈕下載報表，列印後由考生留存，如圖 3-16 所示。



圖 3-16

- 4.通行碼提供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時使用，請考生務必下載並留存，如圖 3-17 所示；通行碼(樣張)，如圖 3-18 所示。



圖 3-17

(八)下載通行碼(樣張)

107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通行碼

考生姓名：[REDACTED]

統測准考證號碼：[REDACTED]

第一階段報名完成由系統產生之通行碼如下，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REDACTED]

【注意事項】

- ※ 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考生至本會網站登入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選填志願等相關作業。
 - ※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通行碼遺失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遺失補發請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213、214、215

圖 3-18